

2023 年度
四川省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领导、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讨论、决定本县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根据渠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县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监督渠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主席团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渠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二、机构设置

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77.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1.45 万元，增长 18.6%。主要变动原因是预决算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77.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8.17 万元，占 98.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 万元，占 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77.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6.79 万元，占 62.2%；项目支出 670.98 万元，占 3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58.1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29.74 万元，增长 47.2%。主要变动原因是预决算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58.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9.74 万元，增长 47.2%。主要变动原因是预决算调整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58.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0.61 万元，占 8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9 万元，占 10%；卫生健康支出 56.48 万元，占 3.2%；农林水支出 3.68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支出 53 万元，占 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758.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1：支出决算为 1470.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无增减变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支出决算为 174.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无增减变化。

3.卫生健康支出 21011：支出决算为 56.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无增减变化。

4.农林水支出 22102：支出决算为 3.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无增减变化。

5.住房保障支出 22102:支出决算为 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无增减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6.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2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1.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 61.1%,较上年度减少 0.54 万元,下降 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6 万元，占 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 万元，占 95.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6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完成预算 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6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

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1 批次，27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59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6.76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预决算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1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7 个项目开展时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时效自评，形成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综合保障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纪检派驻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维修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综合保障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 20101：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5：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011：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住房保障22102: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设五委一室，分别为：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工委、人代工委、法工委、教工委、农工委。所属事业单位 1 个，财政咨询服务中心，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1.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 领导、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 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 讨论、决定本县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 根据渠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县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6. 监督渠县人民政府、渠县监委委员会、渠县人民法院和渠

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撤销全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主席团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制总数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42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4 人，工勤编制 0 人。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50 人，其中在职 46 人，遗属人员 4 人，退休 60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批复数为 843.5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4.05 万元，占 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9.52 万元，占 93%。

2023 年决算收入总计 1777.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758.17 万元，占 98.9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9.60 万元，占 1.1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为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843.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4.57 万元，占 93%；项目支出 59 万元，占 7%。

2023 年决算支出总计 1777.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1470.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6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6.79 万元，占 62.26%；项目支出 670.98 万元，占 37.74%。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整体预算结余率 0%。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一）筹备召开和参加人大会议。

（二）初审 2023 年影响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草案。

（三）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委员会等组织的报告。

（四）调研全县农作物种业发展、农村污水处理厂运行、城市（镇）管理等情况。

（五）组织人大工作者学习培训。

（六）开展对政府工作部门评议工作。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按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剂使用。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

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用其他费用项目结余资金调剂使用或需要追加费用预算的，按照费用预算调整的报批程序，经批准后才进行处理。

2023 年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 843.57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 1777.77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为 1.11。

(2) 收入统筹。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未建立自有收入统筹机制，2023 年度无自有收入。

(3) 支出执行。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 至 6 月支出实际执行数 1156.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1 至 10 月支出实际执行数 1607.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未发生支出预警和支出违规的情况。

(4) 预算年终结余。2023 年底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年终结余资金 0 万元，预算年终结余率与上年持平。

(5) 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1.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4 万元，减少幅度为 30%。

2023 年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2023 年培训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2023 年办公设备采购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3.财务管理

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各项经济业务活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根据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设置了财务工作相关岗位，并明确职责权限；本年度资金使用规范，未发现不符合相关财政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4.资产管理

2023年资产无增加，资产减少110.38万元，无资产处置。资产的购置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的规定配置，无超标准配置情况，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0。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等资产的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100.00%，资产利用100.00%。

5.采购管理

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和支出，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0.00。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7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087.8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6个，涉及预算总金额689.98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100.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

本单位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

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切实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年度重点任务制定绩效目标，编制要素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

本单位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履职，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实现较好。通过扎实开展整体支出预算绩效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对相关经费进行了预算收回或科目调整。

3.目标实现

本单位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本单位 2023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未开展绩效评价。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本单位将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了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2.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按照县财政府相关要求，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等绩效信息随同预决算向社会公开。

3.整改反馈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到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反馈的有关预算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项目，认真分析原因，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文件要求，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自评，总体上看，本单位履职效果明显、预算管理较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自评得 91 分。

（二）存在问题

从前述的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整体支出情况分析反映，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行政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和执行行政管理上有待提高，

制度的执行力度和资金使用与 2022 年相比有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改进建议

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管理，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合理预测、准确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及时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777.77	1777.77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在本行政区域内, 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p> <p>目标 2: 领导、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p> <p>目标 3: 讨论、决定本县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p> <p>目标 4: 监督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p> <p>目标 5: 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主席团的不适当的决议; 撤销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工资福利支出		是用于保障正常运转的工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商品与服务费支出		是用于保障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对家庭与个人补助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独生子补助以及其他补助支出					
	项目经费		纪检派驻纪律审查专项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表活动次数	≥	12	次/年	5	12次
			调研视察次数	≥	12	次/年	5	12次
			会议筹备次数	≥	12	次/年	5	12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代表活动开展达标率	≥	100	%	5	100%
			调研视察工作达标率	≥	100	%	5	100%

年度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会议筹备工作达标率	≥	100	%	5	100%	
		代表活动完成时间	=	2023	年	5	2023年	
		调研视察完成时间	=	2023	年	5	2023年	
		会议筹备完成时间	=	2023	年	5	2023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上升投诉下降	≥	100	%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重点民生情况和议案建议落实	≥	100	%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和代表满意度	≥	100	%	5	100%
			相关部门和单位满意度	≥	100	%	5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成本控制不突破 779.52 万元。	=	779.52	万元	20	779.52 万元

附件 2

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纪检派驻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了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着眼健全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按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的要求对组织设置、领导体制、工作职责、履职程序、管理监督作出全面规范，推进派驻机构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推动新时代派驻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结合专项资金申报计划，申请 2023 年纪检派驻工作经费 19.00 万元，用于维持纪检派驻机构工作，使得派驻机构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强化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功能，不断增强“派”的权威。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旨在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提高干部职工自律意识，规范干部职工不良言行；有效预防和减少违纪违规行为发生，加强案件查办力度；提升社会满意度，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纪检派驻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共 19.00 万元，其中：由渠财预〔2023〕5 号文下达行政运转经费 19.00 万元。项目专项资金全部用于维持纪检派驻机构工作，使得派驻机构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强化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功能。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指标设置从职责分工、管理等具体执行层面考量，本次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具体包括审查调查次数、问题线索处置率、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提高社会满意度等 6 个指标衡量。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对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按照项目完成情况填列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同时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选择适用的评价指标，形成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要点和评分方法，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进行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撰写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在全面了解 2023 年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绩效情况的基础上，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为今后预算

安排提供决策支持，不断提高单位的工作效率，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管理的责任，保障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

（1）是否存在资金交叉重复使用的情况？

（2）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按计划进行？是否存在延期或未完成的情况？

（3）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挤占挪用的情况？

（4）项目实施效果如何？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

2.评价重点。

（1）资金使用情况:评价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情况:评价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成本等方面的控制情况。

项目效益:评价项目实施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定量评价主要通过收集和分析相关数据如资金到位率、支出率、完成率等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定性评价则通过专家评审、问卷调查、现场勘验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群众满意度等

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四）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对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18分）。

（1）决策程序（6分）。通过召开集体决策会议表决是否开展项目，经过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后，向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经研究后给予支持。该项指标得6分。

（2）规划论证（6分）。一是深入分析该项目开展的实际需求是否得当，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识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且制定应对措施。二是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该项指标得6分。

（3）资金投向（6分）。专项项目资金用于提高干部职工纪律意识，规范干部职工不良言行。有效预防和减少违纪违规行为发生，加强案件查办力度。提升社会满意度，提升群众满意度。该项指标得6分。

2.项目管理（18分）。

（1）制度办法（2分）。该项目未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或

制度。该项指标得 0 分。

(2) 分配管理 (10 分)。项目资金分配选取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开展需求, 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将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确保资金使用合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高效的资金拨付流程, 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该项指标得 10 分。

(3) 绩效监控 (6 分)。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监控指标和阈值, 通过一体平台对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实时跟踪和监控, 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控力度,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情况。该项指标得 4 分。

3. 项目实施 (9 分)。

(1) 预算执行 (6 分)。已完成拨付指标金额 19.00 万元, 财政拨付资金 19.00 万元,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单位实际支付金额 19.00 万元, 单位实际到位金额 19.00 万元, 单位资金使用率 100%。该项指标得 6 分。

(2) 资金使用 (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指标得 3 分。

4. 项目结果 (9 分)。

(1) 目标完成 (6 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 实施结果和绩

效目标基本匹配，目标任务加强纪检派驻机构的监督。该项指标得6分。

(2) 完成时效(3分)。项目验收合格后，我单位在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及时进行资金支付。该项指标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用途合规性(10分)。

专项资金按照既定的项目要求进行使用，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及时进行了验收且合格率为100%。该项指标得10分。

2.程序合规性(10分)。

项目立项由业务部门提出申请，经过单位最高决策会议集体决策后，申报立项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该项指标得10分。

3.标准合规性(10分)。

项目资金属于县财政局规定的财政预算使用项目，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10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提升监督底气(6分)。

通过提高派驻机构人员自身学习和宣传引导能力，增强派驻机构干部对党中央精神要求、驻在单位相关工作业务知识的掌握。让派驻机构在把握中央政策法规，摸清驻在单位人员、权力、职能职责等情况的同时，提升监督底气。该项指标得6分。

2.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日常监督（6分）。

一是通过每月组织党规党纪国法专题学习、及时通报反面典型案例等方式强化教育引导，要求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率先垂范，抓教育、守纪律、树形象。二是用“责任归位”促“责任到位”，定期对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主体责任专题访谈。三是完善跟踪记录一把手权力运行轨迹制度，以问题为导向，及时为制度漏洞“打补丁”，织密织牢制度笼子，杜绝“牛栏关猫”。四个坚持“严”的主基调，聚焦业务承揽承做、产品销售、物资采购、费用管理、绩效分配等关键环节，严肃查处输送和谋取不正当利益、内幕交易、干扰监管审核等问题，坚决查处金融业务背后的腐败问题，形成强烈震慑。该项指标得6分。

3.做好驻在单位领导班子的监督工作（4分）。

紧盯主体责任，列明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失责负面清单，明确主体责任具体内容、落实机制，确保一把手在知责明责的基础上做到守责负责尽责。该项指标得4分。

四、评价结论

本报告通过全面、客观的绩效评价,总结了项目实施的成效与经验，不断优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针对本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我单位自评结果为96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评价方面存在预算绩效管理相应的制度不够完善、预算

绩效管理指标设置量化性、科学性、可评价性等问题。

六、改进建议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对项目做好事前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目标，更科学的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457927-2023 年纪检派驻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其中：财政拨款				19.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一：提高干部职工纪律意识，规范干部职工不良言行。 二：有效预防和减少违纪违规行为发生，加强案件查办力度。 三：提升社会满意度，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调查次数	≥	10	次	10	1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	100	%	10	100%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	98	%	2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	2023	年	10	2023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20	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7%

简要阐述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结论，包含评价总项目

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人大办维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渠财行〔2023〕22号文件要求，为了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场所的设备设施条件，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结合专项资金申报计划，申请人大办维修资金19.60万元，用于解决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维修改造，主要包括维修花台、大厅、办公室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旨在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根据房屋建筑年代、使用年限、危旧老化损坏程度、使用功能调整等因素，结合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合理安排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人大办维修资金项目预算共19.60万元，其中：由渠财行〔2023〕56号文下达行政运转经费19.60万元。项目专项资金全部用于解决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维修改造，主要包括维修花台、大厅、办公室等。

（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指标设置从职责分工、管理等具体执行层面考量，本次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具体包

括办公区域地面墙面装修、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实施时限、设施设备采购成本等 10 个指标衡量。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对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按照项目完成情况填列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同时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选择适用的评价指标，形成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要点和评分方法，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进行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撰写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在全面了解 2023 年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绩效情况的基础上，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为今后预算安排提供决策支持，不断提高单位的工作效率，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管理的责任，保障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

（1）是否存在资金交叉重复使用的情况？

（2）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按计划进行？是否存在延期或未完成的情况？

（3）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挤占挪用

的情况？

(4) 项目实施效果如何？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

2. 评价重点。

(1) 资金使用情况：评价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情况：评价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成本等方面的控制情况。

项目效益：评价项目实施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

(五)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定量评价主要通过收集和分析相关数据如资金到位率、支出率、完成率等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定性评价则通过专家评审、问卷调查、现场勘验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六) 评价组织。

评价小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对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8分）。

(1) 决策程序 (6 分)。通过召开集体决策会议表决是否开展项目, 经过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后, 向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 经研究后给予支持。该项指标得 6 分。

(2) 规划论证 (6 分)。一是深入分析该项目开展的实际需求是否得当, 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识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且制定应对措施。二是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该项指标得 6 分。

(3) 资金投向 (6 分)。专项项目资金用于解决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维修改造。该项指标得 6 分。

2. 项目管理 (18 分)。

(1) 制度办法 (2 分)。该项目未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或制度。该项指标得 0 分。

(2) 分配管理 (10 分)。项目资金分配选取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开展需求, 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将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高效的资金拨付流程, 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该项指标得 10 分。

(3) 绩效监控 (6 分)。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监控指标和阈值, 通过一体平台对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实时跟踪和监控, 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控力度,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情况。该项指标得 4 分。

3. 项目实施 (9 分)。

(1) 预算执行 (6 分)。已完成拨付指标金额 19.60 万元，财政拨付资金 19.60 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单位实际支付金额 19.60 万元，单位实际到位金额 19.60 万元，单位资金使用率 100%。该项指标得 6 分。

(2) 资金使用 (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指标得 3 分。

4.项目结果 (9 分)。

(1) 目标完成 (6 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和绩效目标基本匹配，目标任务解决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维修改造。该项指标得 6 分。

(2) 完成时效 (3 分)。项目验收合格后，我单位在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及时进行资金支付。该项指标得 3 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验收 (10 分)。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5 月底完工，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及时进行了验收且合格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 10 分。

2.功能实现 (10 分)。

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项目能实现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该项指标得 10 分。

3.后续管护（10 分）。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资料完备情况（6 分）。

对项目进展与资料完备性进行分析，涵盖了项目前期论证、中期实施、后期运营等每个阶段所需完成的资料 and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专项评估、团队组建与分工等前期论证工作，施工合同等中期实施资料，以及验收报告等后期运营资料。资料完整、齐全，该项指标得 6 分。

2.资金使用合规（6 分）。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执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挪用、挤占等情况，预算执行进度符合要求。该项指标得 6 分。

3.受益对象满意度（4 分）。

通过对办公用房的维修改造，提高了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改善了基础设施条件，满足人员工作的基本需求。该项指标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本报告通过全面、客观的绩效评价,总结了项目实施的成效与经验，不断优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针对本次专项预

算项目绩效自评，我单位自评结果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建立上，部分绩效目标较笼统，指标的量化性、细化性、覆盖面不够。在绩效评价过程与预算编制、执行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机制有待完善。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实现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到绩效评价的全过程管理，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开展，真正提升绩效管理能力，避免绩效工作流于纸面。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9401857-人大办维修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改进和加强办公用房管理意见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01〕58号）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国管房地〔2004〕153号）			
	使用范围		办公用房维修，使用中央预算内维修资金、行政事业费对归口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政管局”）管理的办公用房（含房屋本身及其设施设备）进行的维修。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60			
	其中：财政拨款		19.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渠财行（2023）22号文件解决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维修改造资金，主要包括维修花台、大厅、办公室等于2023年5月开工，2023年5月底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物柜	≥	6	个	6	6个
			灯具	≥	28	个	6	28个
			雨棚	≥	47	平方米	6	47平方米
			办公区域地面墙面装修	≥	836	平方米	6	836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6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	60	天	10	60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的履职环境	≥	98	%	10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办事效率	≥	98	%	10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8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施设备采购成本	≤	19.6	万元	10	19.6万元	

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人大办综合保障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人大常委会的权力和职责，认真履行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的法定职责，把宪法实施和监督、普法宣传教育贯穿到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方面工作中，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维护国家政治统一，健全保证宪法实施的法律制度。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结合专项资金申报计划，申请人大办综合保障资金400.16万元，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旨在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落实单位职责，领导、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本县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等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人大办综合保障资金项目预算共 400.16 万元，其中：由渠财行〔2023〕56 号文下达行政运转经费 400.16 万元。项目专项资金全部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六）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指标设置从职责分工、管理等具体执行层面考量，本次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7 个，具体包括会议筹备次数、执法监督工作达标率、调研视察完成时间、群众满意度上升投诉下降等 16 个指标衡量。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对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按照项目完成情况填列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同时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选择适用的评价指标，形成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要点和评分方法，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进行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撰写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在全面了解 2023 年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绩效情况的基础上，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为今后预算安排提供决策支持，不断提高单位的工作效率，进一步优化支出

结构，增强支出管理的责任，保障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

（1）是否存在资金交叉重复使用的情况？

（2）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按计划进行？是否存在延期或未完成的情况？

（3）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挤占挪用的情况？

（4）项目实施效果如何？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

2.评价重点。

（1）资金使用情况:评价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情况:评价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成本等方面的控制情况。

项目效益:评价项目实施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

（七）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定量评价主要通过收集和分析相关数据如资金到位率、支出率、完成率等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定性评价则通过专家评审、问卷调查、现场勘验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八) 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对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18分）。

(1) 决策程序（6分）。通过召开集体决策会议表决是否开展项目，经过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后，向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经研究后给予支持。该项指标得6分。

(2) 规划论证（6分）。一是深入分析该项目开展的实际需求是否得当，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识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且制定应对措施。二是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该项指标得6分。

(3) 资金投向（6分）。专项项目资金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该项指标得6分。

2.项目管理（18分）。

(1) 制度办法（2分）。该项目未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或制度。该项指标得0分。

(2) 分配管理（10分）。项目资金分配选取充分考虑项目

的实际开展需求，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将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高效的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该项指标得 10 分。

(3) 绩效监控 (6 分)。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监控指标和阈值，通过一体平台对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实时跟踪和监控，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控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情况。该项指标得 6 分。

3.项目实施 (9 分)。

(1) 预算执行 (6 分)。已完成拨付指标金额 400.16 万元，财政拨付资金 400.16 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单位实际支付金额 400.16 万元，单位实际到位金额 400.16 万元，单位资金使用率 100%。该项指标得 6 分。

(2) 资金使用 (3 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指标得 3 分。

4.项目结果 (9 分)。

(1) 目标完成 (6 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和绩效目标基本匹配，目标任务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该项指标得 6 分。

(2) 完成时效 (3 分)。项目验收合格后，我单位在收到财政拨款资金后，及时进行资金支付。该项指标得 3 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用途合规性 (10 分)。

专项资金按照既定的项目要求进行使用，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及时进行了验收且合格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 10 分。

2.程序合规性 (10 分)。

项目立项由业务部门提出申请，经过单位最高决策会议集体决策后，申报立项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该项指标得 10 分。

3.标准合规性 (10 分)。

项目资金属于县财政局规定的财政预算使用项目，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 10 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调研视察、执法监督、会议筹备次数 (6 分)。

开展人大监督和调研视察，发挥人大的监督作用，筹备相关会议和活动。开展视察监督，筹备会议达 50 次以上，该项指标得 6 分。

2.开展工作达标率 (6 分)。

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覆盖全县各单位，把宪法实施和监督、宪法宣传教育贯穿到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方面工

作中，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该项指标得6分。

3.人民群众和代表满意度（4分）。

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增强政治意识，做党的大政方针的坚定执行者；增强法治意识，做践行依法治国方略的有力推动者；增强法治意识，做践行依法治国方略的有力推动者。该项指标得4分。

四、评价结论

本报告通过全面、客观的绩效评价,总结了项目实施的成效与经验，不断优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针对本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我单位自评结果为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未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六、改进建议

1.全面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加强对项目的全过程、全方位管理。健全培训机制，做好人员培训。

2.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附表 1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572125-人大办综合保障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16
	其中：财政拨款				400.1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p>4.讨论、决定本县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p> <p>5.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县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p> <p>6.监督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p> <p>7.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主席团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视察次数	≥	50	次/年	4	50次
			会议筹备次数	≥	50	次/年	4	50次
			代表活动次数	≥	50	次/年	4	50次
		质量指标	代表活动开展达标率	≥	98	%	4	98%
			会议筹备工作达标率	≥	98	%	4	98%
			调研视察工作达标率	≥	98	%	4	98%
		时效指标	代表活动完成时间	=	1	年	8	1年
			调研视察完成时间	=	1	年	4	1年
			会议筹备完成时间	=	1	年	4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上升 投诉下降	定性	下降		10	下降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重点民生情况和议案建议落实	定性	促进落实		10	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和代表满意度	\geq	98	%	10	98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leq	400.16	万元	20	400.16 万元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